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發出補充通告確認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下列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

新增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就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VOG (China) Trading Co. Ltd及Seamless Tubes Asia Pacific Pte. Ltd.為推廣及銷售無縫套管及油管等產品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原銷售協議(「銷售協議」)：(a)本公司、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瓦盧瑞克石油天然氣特殊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瓦盧瑞克(中國)石油天然氣特殊設備貿易有限公司)及Seamless Tubes Asia Pacific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銷售延展協議(「延展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注有「A」字樣，經會議主席簽署作識別之用)，藉以將銷售協議期限重續及延長額外約9個月，自(i)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當日或(ii)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者較遲者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及根據延展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港幣1,280,000,000)；及(c)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實行延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可能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其他行動或事宜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世渠、張胡明及付軍；非執行董事劉鵬及Bruno Sainte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及汪波。

附註：

1. 除載入新提呈之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事宜，請參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通函。
2.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dapipe.com)。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函附上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有意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理人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給予之指示或(倘並無任何指示)自行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建議決議案)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理人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給予之指示或(倘並無任何指示)自行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建議決議案)表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